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381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商 标

# 王 阳 明

申 请 人 浙江中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廿三里街道金桥人家小区2栋4单元503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义乌中耀电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交友服务；婚姻介绍；社交介绍所服务；私人保镖；家政服务；服装出租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为他人进行合同谈判的法律服务；版权管理；知识产权咨询